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引進新創建成為鳳凰聯合合資公司的新合資夥伴

鳳凰聯合合資公司易名為

UMP HEALTHCARE (BEIJING) GROUP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與鳳凰醫療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雙方各出資50%的合資公司鳳凰聯合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與新創建附屬公司及鳳凰聯合合資公司訂立認購及購買協議，引進新創建附屬公司成為鳳凰聯合合資公司的新合資夥伴。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聯合醫務中國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認購認購股份，而新創建附屬公司同意於認購完成後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向聯合醫務中國購買銷售股份。合資公司將易名為UMP Healthcare (Beijing) Group Limited。緊隨銷售完成後，聯合醫務北京將分別由聯合醫務中國、鳳凰醫療及新創建附屬公司擁有50%、30%及20%權益，而聯合醫務北京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5%，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9%及新創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3%。新創建附屬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與鳳凰醫療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雙方各出資50%的合資公司鳳凰聯合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與新創建附屬公司及鳳凰聯合合資公司訂立認購及購買協議，引進新創建附屬公司成為鳳凰聯合合資公司的新合資夥伴。鳳凰聯合合資公司將易名為UMP Healthcare (Beijing) Group Limited。

於認購完成及銷售完成後，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鳳凰醫療附屬公司、鳳凰醫療、新創建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及聯合醫務北京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規管聯合醫務北京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該等協議

認購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認購及購買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27日

訂約各方

1. 聯合醫務中國(作為認購方)；
2. 新創建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3. 鳳凰聯合合資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的條款，認購方將按認購價人民幣55,000,000元認購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認購股份，連同該等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當日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緊隨認購完成後，聯合醫務中國將持有鳳凰聯合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0%。

待認購完成後，新創建附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向聯合醫務中國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鳳凰聯合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20%。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於銷售完成後，鳳凰聯合合資公司將易名為聯合醫務北京。

緊隨銷售完成後，聯合醫務北京將分別由聯合醫務中國、鳳凰醫療及新創建附屬公司擁有50%、30%及20%權益，而聯合醫務北京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及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如需要)訂立認購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鳳凰聯合合資公司所作保證於認購完成及銷售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 (c) 新創建附屬公司信納其就本集團及銷售股份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聯合醫務中國所作保證於銷售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 (e) 新創建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就訂立認購及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妥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f) 新創建附屬公司全權認為及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已取得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以進行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完成

銷售完成將緊隨認購完成後落實，即認購完成及銷售完成將接近同步落實。

於認購完成及銷售完成當日，新創建附屬公司須按聯合醫務中國指示代表聯合醫務中國以電匯到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方式，以可即時提取的資金支付為數人民幣55,000,000元的銷售股份代價，金額相等於認購股份代價。

更改鳳凰聯合合資公司的名稱

於銷售完成後，鳳凰聯合合資公司將易名為「UMP Healthcare (Beijing) Group Limited」，須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2)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於成立鳳凰聯合合資公司時，聯合醫務中國、鳳凰醫療附屬公司、鳳凰聯合合資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以規管鳳凰聯合合資公司當時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於認購完成及銷售完成後，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鳳凰醫療附屬公司、鳳凰醫療、新創建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及聯合醫務北京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規管聯合醫務北京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聯合醫務中國；
3. 鳳凰醫療；
4. 鳳凰醫療附屬公司；

5. 新創建附屬公司；
6. 新創建服務；及
7. 鳳凰聯合合資公司(將易名為聯合醫務北京)

投資額

訂約方承認聯合醫務中國及鳳凰醫療附屬公司過往各自曾向鳳凰聯合合資公司墊付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24,250,000元。有關股東貸款已資本化，並按比例轉換為發行及配發予聯合醫務中國及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各自的新股份。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新創建附屬公司已間接(透過聯合醫務中國)向聯合醫務北京注資人民幣55,000,000元。

業務範圍

聯合醫務北京的業務範圍將為於中國京津冀地區投資及成立普通科診所網絡、營運及管理品牌由聯合醫務北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診所以及股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聯合醫務北京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聯合醫務中國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鳳凰醫療及新創建附屬公司則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聯合醫務北京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將由聯合醫務中國提名。

聯合醫務北京的管理

聯合醫務北京設有以下委員會執行若干營運及策略職能：

- **財務及業務發展委員會**：負責就所有融資決定及擴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潛在收購事項)向聯合醫務北京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由聯合醫務中國提名，而鳳凰醫療及新創建附屬公司則各自提名一名成員。
- **專業、道德及標準委員會**：負責制定各門診中心的臨床服務標準，並不時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標準。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由聯合醫務中國提名，另外兩名成員則由鳳凰醫療提名。

- **專業發展及培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提供臨床服務的持續培訓和監督醫生。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由聯合醫務中國提名，另外兩名成員則由鳳凰醫療提名。
- **信息技術與業務管理委員會**：負責開發診所管理、業務發展、高效業務管理及第三方管理服務的相關信息技術應用。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由聯合醫務中國提名，另外兩名成員則由鳳凰醫療提名。

獨家性

在未經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下，聯合醫務中國及鳳凰醫療均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或自行於中國北京、天津及／或河北地區內設置診所網絡及／或任何形式的醫療保健管理組織。

解決僵局

倘聯合醫務北京任何股東因彼此意見分歧而真誠認為無法在重要問題上達成滿意的解決方案，及／或聯合醫務北京的營運損害有關股東，且聯合醫務北京當時的核數師證實，彼等認為所爭議問題對於聯合醫務北京現在或當時業務或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存在重大影響，及／或聯合醫務北京的營運損害有關股東，則有關股東可向其他各方發出終止通知。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鳳凰聯合合資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在北京積極拓展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於過去12個月，鳳凰聯合合資公司接獲大量來自不同策略夥伴的查詢，表示有興趣投資於鳳凰聯合合資公司。經考慮該等策略夥伴可能作出的貢獻後，本公司及鳳凰醫療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新創建是聯合醫務北京的合適夥伴：

- 新創建是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市值逾500億港元)，一直透過投資港怡醫院(預期於2017年投入營運)在醫療保健領域／行業進行投資。新創建正進一步探索醫療保健方面的機會；及
- 新創建在開拓及管理國內新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往績亮麗，包括建設及管理基建事業，由收費公路、港口以至水務處理設施。新創建對於在中國創辦新

業務方面已掌握相當「竅門」，相信隨著聯合醫務北京在北京及鄰近地區擴展業務，新創建的「竅門」、業務網絡及財政實力將對聯合醫務北京的擴展有莫大幫助。

除貢獻本身的專長外，新創建擬(透過新創建附屬公司)以間接向聯合醫務北京注入額外資本(而並非向本公司及鳳凰醫療購買現有股份)的形式進行投資。根據本公司與鳳凰醫療所簽訂初始股東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鳳凰醫療均根據股東協議享有反攤薄權利。倘本公司及鳳凰醫療堅持同時行使該等反攤薄權利，新創建將不可能於獲發行新股份後取得聯合醫務北京的20%股權。

鳳凰醫療認為，本公司較擅長商業醫療保險合作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管理，由本公司繼續在合資公司中佔有最大股權乃重要部署。因此，經與鳳凰醫療作廣泛磋商後，鳳凰醫療與本公司達成協議，鳳凰醫療不會行使其反攤薄權利。基於上述交易結構，本公司已實際行使其反攤薄權利，於向新創建附屬公司實際發行新股份後繼續持有聯合醫務北京的50%擁有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新創建及鳳凰醫療合作將有助本集團發展中國京津冀地區的普通診所網絡。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可進一步與新創建探索機會，以進一步在中國發展醫療保健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發表其意見)認為，訂立認購及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認購及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及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5%，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的已

發行股本總數約43.9%及新創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3%。新創建附屬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及購買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香港的前列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多家機構及保險公司合作，為有關成員、僱員及投保人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聯合醫務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新創建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及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i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鳳凰醫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北京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以及供應鏈業務。

鳳凰醫療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鳳凰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鳳凰醫療、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新創建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與鳳凰聯合合資公司就鳳凰聯合合資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所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及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11月30日或認購及購買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接納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大福企業實益擁有約43.9%權益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實益擁有約61.3%及2.5%權益
「新創建服務」	指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創建附屬公司」或「買方」	指	Dynamic All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醫療」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5)，間接擁有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而就本公告而言，視乎文義所指，鳳凰醫療亦與鳳凰醫療附屬公司一詞交替使用
「鳳凰醫療附屬公司」	指	Pinyu Limited，於2013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鳳凰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認購方將向新創建附屬公司出售的3,334股股份，相當於鳳凰聯合合資公司於緊隨認購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購買協議」	指	聯合醫務中國、新創建附屬公司與鳳凰聯合合資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認購的6,668股股份，相當於鳳凰聯合合資公司於緊隨認購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40%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合醫務北京」	指	UMP Healthcare (Beijing) Group Limited，此乃鳳凰聯合合資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採納的新名稱
「聯合醫務中國」或「認購方」	指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聯合合資公司」	指	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認購完成前由聯合醫務中國及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各擁有50%權益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6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